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80號

原 告 楊智勛

訴訟代理人 何剛律師

被 告 朱振宇

被 告 朱慶仁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08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,860元，及被告朱振宇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朱慶仁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1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與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二、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5,910元，被告未予到庭爭執，依
05 法視同自認，全數准許。

06 三、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81,650元，經核原告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陳稱請假看診與應休息之日期，其中111年12月11日
08 經醫囑建議休息3日（原證1第3頁）、112年5月11日經醫囑
09 建議休息2日（原證1第6頁），加計言詞辯論筆錄陳明之4
10 日請假就診，合計9日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原告雖提出
11 原證3與113年9月9日陳報狀之攻擊方法，然而無法自該證據
12 資料推論原告請病假與本件侵權之因果關係，應予駁回。因
13 此，原告得請求之範圍係：日薪新臺幣3,550元x9日＝新臺
14 幣31,950元。

15 四、原告請求慰撫金：審酌本件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之起因、過
16 程、結果、被告於刑事案件自陳之學經歷等資料，酌定為新
17 臺幣25,000元。

18 五、綜上，本件准許金額合計為新臺幣62,86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1 書記官 許慈翎

22 法 官 許凱翔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8 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許慈翎